

降至約 10%。提供原料之化工行 4 家、涉案澱粉廠 9 家、涉案澱粉進口商 1 家、涉案澱粉經銷商 27 家、涉案產品種類 11 種。

(一七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國家體育場(2009 年世界運動會主場館)營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83)

陳委員就國家體育場(2009 年世界運動會主場館)之營運管理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民國 100 年 6 月應高雄市政府要求將國家體育場移撥高雄市政府管理營運以來，除依行政院 100 年 4 月 29 日核定高雄市政府所報之「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以運動場館設施辦理運動選手培訓場地使用費方式，每年編列場館營運管理經費新臺幣 4,000 萬元迄今外，更一直持續積極宣導，請相關體育團體優先利用國家體育場主辦各項符合國家體育場標準及設施(如田徑、橄欖球及足球等)之各類國內外體育訓練、研習及賽會活動。

活化各現有體育運動場館及設施，向為政府重要施政目標，本部仍將持續輔導高雄市政府及各體育團體善用國家體育場資源，發揮場館最大使用效益。

(一七二)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保障國營事業徵人考試公平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66)

顏委員就保障國營事業徵人考試公平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中華民國刑法」第 13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本罪之行為客體限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其非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縱有詐術行為而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亦無法以本罪相繩。針對應如何修法維持考試公平性並兼顧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法務部將納入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研議，聽取審、檢、辯、學各界人士及機關代表之意見，以期修法之妥適及周延。

二、另經濟部為確保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之公平性，已採行相關防弊措施如下：

(一)甄試採筆試、複試兩階段進行，筆試題型除選擇題或是非題之測驗式題型外，亦採問答、計算、申論之非測驗式題型，以避免考生電子舞弊；另於複試過程確實查核考生身分，並加強專業背景詢答，以有效杜絕槍手應試情事。

(二)邀請通傳會派員講習，指導巡監人員防範電子舞弊，筆試當日派員於各試場監測異常電波，並安排電波定向監測車巡邏，以有效防範電子舞弊發生。

(三)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第 4 條規定，一旦發